

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财务概况

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24,210,868.80 元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减实施 2021 年度分配方案的 167,836,456.41 元，提取 10% 的法定公积金 22,421,086.88 元，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405,442,294.73 元，本年度末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432,526,801.59 元。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2,109,968,058.29 元。

二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

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3,905,337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61,952,668.50 元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三、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承诺，符合股利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、盈利水平及财务状况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规模相匹配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